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10457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5樓

承辦人：唐厚婷

電話：(02)25419690轉825

電子信箱：meleor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家推字第1093000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慈孝家庭楷模表揚計畫_發函 (8553744_1093000217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慈孝家庭楷模選拔計畫」，敬請鼓勵學生家庭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喚起國人表現慈愛、重視行孝美德，強調良好之親子關係需要靠彼此正向互動，以親子雙向尊重與關懷為核心，倡導「家長慈、子女孝」之慈孝思維，特舉辦本案。
- 二、推薦程序需經由當事人就讀學校之「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」審查後，由學校推薦；請欲推薦送件之學校檢附檢核表及推薦書，於109年4月6日前送達本中心憑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